

吉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管理）

代码	违法行为（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4.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不足 300 万元	处 0.1-0.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 300 万元以上	处 0.5-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 600 万元以上	处 1-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	处 3-5 万元的罚款
4.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不足 50 米	处 0.1-0.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不足 50 米	处 0.5-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10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	处 1-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15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 100 米以上；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设施	处 3-5 万元的罚款

4.3	在港口违规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陆域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	处 0.1-0.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陆域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处 0.5-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陆域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 1-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建设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场所	处 3-5 万元的罚款
4.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库场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或储罐容积不足 100 立方米	处 50-6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库场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或储罐容积在 100 立方米以上	处 60-7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所使用的库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储罐容积在 300 立方米以上	处 70-8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违法建设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危险货物作业锚地	处 80-100 万元的罚款
4.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2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4.6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2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4.7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2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4.8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	有一项以上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责令停止经营
			严重	逾期不改正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9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 10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事故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 11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危货作业量小于 500 吨或危货集装箱作业量小于 2TEU	处 0.5-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危货作业量在 500 吨以上或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2TEU 以上	处 2-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危货作业量在 1000 吨以上或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5TEU 以上	处 3-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货作业量在 3000 吨以上或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10TEU 以上；进行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 4-5 万元的罚款
4. 1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及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后停止，且能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处 0.5-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停止，但未能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处 2-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仍不停止的	处 4-5 万元的罚款

4.13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逾期未改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需要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1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6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2-3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7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3-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4. 1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6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2-3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7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3-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4. 16	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作业知识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需要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0.1-0.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0.5-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 万元的罚款

		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 1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6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2-3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7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3-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 1. 2. 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4. 18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6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2-3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7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3-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 1. 2. 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4. 1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6 万元的罚款

	记制度或者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七）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2-3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7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3-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4-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4. 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2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2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进行危险货物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2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泊位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2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港口	处 0.1-0.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港口	处 0.5-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港口	处 1-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港口	处 3-5 万元的罚款
4. 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储存量不足 500 吨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储存量 500 吨以上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储存量 1000 吨以上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储存量 2000 吨以上；涉及 1.2.7 类危险货物或涉及剧毒品作业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2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储存量不足 500 吨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储存量 500 吨以上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储存量 1000 吨以上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储存量 2000 吨以上；涉及 1.2.7 类危险货物或涉及剧毒品作业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 28	项目法人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1-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1.5-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2-3 万元的罚款
4. 29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处 0.1-0.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0.3-0.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处 0.5-0.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或涉及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引航时，港口企业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处 0.8-1 万元的罚款
4. 30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小于 300 吨级码头	警告，处 0.1-0.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300 吨级以上码头	警告，处 0.5-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	警告，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000 吨级以上码头	警告，处 2-3 万元的罚款
4. 31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风工作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风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一般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风工作	警告
4. 3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一般	小于 300 吨级码头、泊位	处 1000-3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2 万元

	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的罚款
			较重	300 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 3000-6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500 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处 6000-10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
4. 33	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在限期内全部及时备案	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部分及时备案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5-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期 1 个月内备案	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 2 个月内备案	处 5000-8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 2 个月以上仍未备案	处 8000-10000 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5 万元的罚款
4. 34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装卸量不足 500 吨	处 1000-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装卸量 500 吨以上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装卸量 1000 吨以上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装卸量 2000 吨以上；涉及 1.2.7 类危险货物或涉及剧毒品作业	处 2-3 万元的罚款

4. 35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一般	作业量小于 500 吨	处 1000-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作业量 500 吨以上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作业量 1000 吨以上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作业量 2000 吨以上；进行危险货物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 2-3 万元的罚款
4. 36	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一般	作业量小于 500 吨	处 1000-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作业量 500 吨以上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作业量 1000 吨以上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作业量 2000 吨以上；进行危险货物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处 2-3 万元的罚款
4. 37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在限期内全部及时备案	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部分及时备案	处 1000-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期 1 个月内备案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 2 个月内备案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 2 个月以上仍未备案	处 2-3 万元的罚款
4. 38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不足 50 米	处 1-1.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不足 50 米	处 1.2-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10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	处 1.5-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 150 米以上；违法使用深水港口岸线 100 米以	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上；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设施	
4. 3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轻微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5-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7 万元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2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
4. 40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5-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2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
4. 41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5-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15 万的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2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

备注：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3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代表港口行政管理；6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第二位以后为序号。